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本次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809.26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 本次拟延期的募投项目：本次拟将“智慧水务大数据溯源分析服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8月；

● 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本次拟将“智慧生态环境大数据服务项目”终止，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原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未来公司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情况，将前述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项目等，并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9号）同意注册，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普通股（A股）19,03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36.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903.56万元，扣除不发行费用人民币8,569.2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344.36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4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LL2001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投入比例
1	智慧生态环境大数据服务项目	19,172.62	-	-
2	智慧水务大数据溯源分析服务项目	38,362.24	89,677	5.3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00.20	3,454.00	67.68%
	合计	62,635.06	4,352.68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结项名称	结项中心建设项目
结项时间	2026年8月30日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100.20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3,454.00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1,646.20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安排情况	1.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上述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截止项目结项时的金额，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公司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加强项目各环节的成本控制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并结合政策、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优化方案，有效降低了项目成本和相关费用，同时，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相应的利息收益，共同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1,809.26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一般性补充流动资金，将办理后剩余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予以终止。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使用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审慎研究，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未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下列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原定投资计划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投资计划可使用状态日期
智慧水务大数据溯源分析服务项目	2026年8月	2027年8月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该项目整体投资规划是基于项目立项时行业快速发展，市场需求快速释放的预期制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积极推进该募投项目相关工作，目前该募投项目有一定投入，项目仍在实施中。受宏观经济环境、招投标节奏放缓、水务项目落地周期较长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资金及整体布局，衡量项目投资效益的回报和收益，基于审慎性原则而放缓投入节奏，力求稳健推进，整体项目进度放缓。

（三）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公司在后续过程中仍可能面临各种不可预见因素，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适时安排。

（四）募投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行业长期政策利好稳定，项目实施具备相应政策支持
2026年4月28日中央政治局会议、5月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先后部署，明确统筹推进国家水网、新型电网、算力网、新一代通信网、城市地下管网、物流网六大基础设施网络建设，作为“十五五”扩大有效投资、保障国家安、培育新质生产力的核心抓手，整体二级级提升投入，行业中长期政策红利明确。

近年来，国家持续推进城市地下管网改造升级，将水务管网建设、老旧管网更新、管网智能化改造纳入新型城镇化建设、城市更新重点工作。2026年6月，国务院正式印发《城市更新“十五五”规划》，规划将“十五五”期间城市地下管网改造改造达3650万公里。目前，我国城市地下管网总长度约390万公里，各级政府持续出台配套设施政策，持续扩大水务管网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为智慧水务溯源监测、管网运维、数据溯源分析等配套设施提供了稳定的行业基建基础，项目符合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方向。

同时，国家及住建、水利部持续出台政策，明确要求推进水务行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智慧水务平台建设，水务数据资源融合、水质智能监测、管网智能管控、水务数据智能应用体系搭建。2026年2月，国务院印发《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第831号）更进一步明确了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健全供水水质监测体系、智慧化、数字化供水系统转型升级的刚性需求，相关扶持政策持续落地，为本项目大数据溯源分析服务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市场需求稳定，公司具备业务落地需求
随着各地水务管网智能化改造、水质安全监管升级、水务数据融合溯源、城市智慧水务平台迭代升级+持续接建，市场对水务大数据分析、水质溯源、管网溯源、水务数据精细化管理的专业化服务需求持续提升。市场规模确定性高，未来五年预计地下管网相关新增投资需求突破5万亿元，其中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涵盖供水、排水等核心领域，资金保障空前加强，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专项债、社会资本等构成多重重要投融资渠道，同时，水务数据中台的数据治理、溯源融合、智能分配溯源需求持续释放，细分赛道增速无放缓+持续增长，具备持续、稳定的常态化市场需求，项目具备业务落地空间。

（3）夯实行业地位，储备未来市场发展机遇
当前国家水网、智慧水务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行业技术迭代、服务升级速度加快，结合国家持续关注国家水网、水务管网建设、智能化改造的长期趋势，未来水务智能运维、大数据溯源、管网智能管控市场将持续释放增量，公司持续推进本项目实施，能够借助公司持续投入的行业治理、水务智能分析核心技术、完善技术研发与体系，可快速承接市场订单，把握行业发展红利，为公司中长期业务增长赋能。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具备完善的技术积累与研发成果储备
公司深耕智慧水务、大数据分析、物联网溯源领域多年，组建了专业的研发团队，公司在智慧水务领域已形成“感知—采集—传输—分析”全链路的技术积累，并转化为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系列化产品研发成果，积累了大量水务数据治理、算法模型、溯源分析、平台开发的数据技术与应用经验。依托前期自主研发及落地经验，公司已掌握智慧水务物联网产品、水务数据采集、多数据融合、异常溯源、智能分析，可视服务等技术，形成了成熟的产品、技术储备。

（2）公司具备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

公司已智慧水利建设项目、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智慧排水项目、排水户及污水处理厂监测管理、入河排污口监测管控等多种综合类项目中承担智慧水务系统集成应用建设和服务，典型案例包括：中国环境监测站水站数智化升级改造项目、北京市怀柔区中小河流及沟渠排水智能感知预报系统项目、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BO项目、阳际海风景名胜小型水库雨水情和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魏塘川流域（昆明部分）重点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雨水管网综合治理与管控项目（二期）。公司通过众多典型项目的实施，积累了丰富的智慧水务项目建设和运营经验。

（3）行业发展态势稳健
智慧水务作为民生行业，行业投资、项目落地持续推进，同行业头部企业及区域水务服务商仍在持续布局水务数字化、智能化、数据溯源相关业务，行业整体处于相对稳步发展阶段，无行业性衰退、业务淘汰风险，项目市场前景稳定。

三、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结论
“智慧水务大数据溯源分析服务项目”对公司继续加强技术创新、市场布局仍具有重要意义，上述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决定将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一年，并继续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合理安排，力求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具体情况
（一）募投项目终止的原因及论证情况

公司本次拟终止“智慧生态环境大数据服务项目”是基于外部政策、市场环境及行业格局发生变化，并结合项目实施风险收益综合研判后作出的审慎决策，具体原因论证如下：

1.宏观行业政策影响
2026年地方环保政策全面落地执行，地方财政支出进一步收紧，财政资源优先用于存量债务

处置与刚性民生支出，对中长期持续性政府财政支出的预算审批趋于审慎严格，在此政策背景下，以往依托长期政府财政投入支撑的环保类BOO模式智慧环保项目，落地空间持续收窄，行业收缩趋势已成常态化，制度化导向。同时，国内综合安全监管体系持续收紧，环保领域大型综合类合作项目建设整体承压，PPP新建项目显著萎缩。2026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

和社会资本合作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的通知意见》（国办函〔2025〕184号）明确，2026年底前未开工的项目原则上不再采取PPP等存量项目模式实施，充分体现项目落地中后期、建设期、运营期政府付费项目的政策扶持力度。整体来看，项目因缺乏匹配的财政资金渠道而政府采购受限。

2.市场需求结构发生转变
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科学指引下，全国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步改善，全国地表水优良断面比例超过90%，重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实现历史性好转，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已从大规模集中治理阶段，迈入巩固治理成效、持续提升质效的精细化管理新阶段。前期各地已集中完成省、市两级环保基础平台搭建，传统模式大规模集中数据归集，已逐步向“大而全”全量智慧环保新建项目增量需求收缩，地方

政府财政资源向生态治理、逐步向精细化治理及监测设备更新采购、存量平台功能迭代、运维专业化运维服务。当前生态环境监测领域新增市场需求主要集中在监测设备换代升级、水生态监测、新污染物监测等新型监测装备建设，从公开招投标项目特征来看，数据服务类作为设备采购的配套内容同步实施，独立立项、单独采购全城大数据平台及专项数据服务的的项目大减减少。项目商业模式在当前政策及市场环境下，已不具备充足的的市场拓展空间。

3.同行业上市公司普遍收缩业务
从行业公开信息看，环境监测行业中面向地方政府的独立大数据平台建设、长周期 PPP/BOO 运营服务业务普遍面临需求收缩，回款风险升高问题，行业头部企业均主动进行业务收缩与结构优化。如聚光科技在2024、2025年年报中均明确披露，其已停止运营 PPP 新合同，差异化控制存量 PPP 项目推进节奏，并组织专项团队处置存量部分 PPP 项目，主动收缩长周期政府类运营服务业务。

4.项目持续投资风险高于预期收益
项目核心客户为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回款高度依赖地方财政。当前地方财政处于紧平衡状态，

地方财政支出持续保持收缩态势，同类项目普遍存在回款周期长、审计严格、专项资金申请审批等问题，易造成大额长期应收款。公司对此类业务扩张持高度谨慎态度，若未来地方财政持续收紧，公司实施项目，将面临较高的资金占用和应收账款减值及收益不确定风险，项目潜在风险显著高于预期收益，不符合企业利益原则。

综合上述因素，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在新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智慧生态环境大数据服务项目”。

（二）后续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智慧生态环境大数据服务项目”终止后，公司将按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继续存放在

在募集资金专户中进行统一管理，未来公司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未来业务发展战略需要，将前述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项目等，并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

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补充公司的现金资源，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将“智慧生态环境大数据服务项目”终止是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该终止项目有助于公司数据积累，避免无效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保障募集资金安全、有效和合理使用。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

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809.26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同意将“智慧生态环境大数据溯源分析服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7年8月；同意将“智慧生态环境大数据服务项目”终止，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原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终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

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其中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终止事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671 证券简称:碧兴物联 公告编号:2026-027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廖廖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廖廖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廖廖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廖廖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周宜甫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一）离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任职时间	聘任/解聘日期	离任原因	是否兼任上市公司其他职务
廖廖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6年8月1日	2026年12月7日	个人原因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廖廖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运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将按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公司及董事会对廖廖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及规范运作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何平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宜甫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简历
周宜甫先生，1990年5月生，中国国籍，2012年8月参加大学，长春大学本科学历，财务管理学士学位。2012年8月至2015年8月任北京福鼎物流有限公司财务副科长，2015年9月至2022年8月先后任碧水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管、财务副经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共享中心经

告部经理、副总经理；2023年5月至2024年8月任重庆市巴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9月至2025年3月任内江埃普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5年7月至今任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截至本日，周宜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违纪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671 证券简称:碧兴物联 公告编号:2026-028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和次数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8月20日 召开时间:上午9:30-11:30,13:00-15:00
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C座1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8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提案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资者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2、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以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总量，持有多个相同类别股票不同账户持有该类别股票的数量，视为同一类别股票的数量，其所持类别股票的数量不受同一类别股票账户的限制。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表决权，适用首次登陆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代理人持有同一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当天下午3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派代表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表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股东大会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对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

4.股权委托书由受托人授权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载明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会议。

5.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方式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3、4、5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将原件及时邮寄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上述文件至少应当于2026年8月18日下午16:00前送达公司。

（二）现场登记:2026年8月18日,9:00-11:30,13:30-16: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C座17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签到。参会人员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3306325-6666
传真电话:0755-23306325-6666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C座17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102
特此公告。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个人)出席2026年8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受托人持A股账户号:

序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国籍	职业	年龄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71 证券简称:碧兴物联 公告编号:2026-029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4日上午9时9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8月1日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前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后，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因公司非独董至今尚未完成补选，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八名调整为七名，同时拟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变更为由总经理担任，并同步调整董事长与总经理的职权划分。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办理与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备案等手续。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与会董事对议案的修订方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各项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
鉴于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809.26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同意将“智慧水务大数据溯源分析服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7年8月，同意将“智慧生态环境大数据服务项目”终止，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原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本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终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总经理何平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宜甫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671 证券简称:碧兴物联 公告编号:2026-025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情况
因公司非独董至今尚未完成补选，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八名调整为七名，同时拟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变更为由总经理担任，并同步调整董事长与总经理的职权划分。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步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办理与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备案等手续。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